

侦破小说

一盒首饰背后的魔影



红著

楊向紅 著

一盒首飾背後
的魔影

一盒首饰背后的魔影

杨向红 著

责任编辑：王志平 郭雪波

*

农村读物出版社 出版

四季青印刷厂 印刷

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发行

*

787×1092毫米1/32 6印张 130千字

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—7000

ISBN 7-5048-1497-0/I·221 定价：3.10元

目 录

- 一、金丝鸟之谜……………(1)
- 二、红箱子奇案……………(30)
- 三、一盒首饰背后的魔影……(96)
- 四、女明星轶事……………(133)
- 五、酷似警官的罪犯……………(164)

金丝鸟之谜

一辆救护车从大街上急驶而过，发出“呜呜呜”的怪叫声。数十分钟后，便在一家医院门前停下。从车上抬下一个奄奄一息的女人。她就是伊兰。

在电报的催促下，她出差在外的丈夫肖刚赶到了医院。大夫对肖刚说：“她肚子里的小生命已经完了！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现在情况还没搞清楚。她这次的病情跟上次一模一样，只是很严重。”

怎么？又是胃出血？肖刚心里纳闷。为什么自己一出差，她就得胃出血，难道这是个巧合吗？记得上次自己出差时，伊兰晚上下班回家煎了一条一斤重的鲤鱼，吃了三两饭，看了五彩缤纷节目，便睡去了。到了半夜时分，觉得胃不适，两手按在胃上，过了半小时，胃疼起来了，越疼越厉害，她开始轻声地呻吟，到后来竟大声叫唤起来。邻居李嫂敲门问道：“小伊，你怎么了？”

“胃——胃——疼！”伊兰有气无力地说。

“快，给我开门！”

伊兰疼得出了一身汗，她扶着桌子和墙壁去开门。门一开便倒在地上。李嫂吓得也叫唤起来了，这一叫，把邻居们全吵醒了。大家忙着把伊兰送到医院里去。

李嫂赶紧给肖刚拍电报。

伊兰病情很严重，拉出不少黑色的大便。大夫说伊兰的胃出血病症很怪，竟伴有呼吸困难和肝疼。

肖刚从外地赶回来，他看到伊兰几乎变了一个人：黄瘦、憔悴、虚弱。往日脸上的红润、水灵、光泽，已经完全消失了。

大夫问肖刚：“她以前胃不好吗？”

“不！我从没听她说过胃不好。”

“她的饭量大吗？一顿吃多少？”

“大约是三两吧！”

“嗯！看来，她的病来得很突然，好像有什么外界因素。我问她那天吃了什么？她说就吃了半条煎鲤鱼和一小盘菠菜。我看是否那条鱼有问题。”

“是吗？那鱼化验了吗？”

“化验了，不过太晚了，那条鱼有点变质了……看样子又不大像……现在也说不清是什么原因。”

肖刚听后也琢磨不透，只是想，伊兰可能是食物中毒，百分之九十九是吃了那条鲤鱼引起的。

这次又是胃出血？肖刚问大夫：“那天她又吃了什么？”

“她说吃了方便面和几个鸡蛋。我及时把它们化验了一下，什么问题也没有，你说怪不怪。我问她最近这几天有谁上你家去，她说就有一个名叫立力的同志去看过她，帮她修了一下电灯的闸盒，别人都没去过。”大夫一一陈述着。

立力？对了，肖刚曾经听伊兰说过，这个人过去对她有点儿意思……他顿时狐疑起来：是不是他害的她。他表面上关心她实际上是在害她。他想到这儿，浑身汗毛都竖起来了，他一口气跑到家里，把所有的，能吃的东西都拿去让大夫化验。

连暖壶里的水也拿到医院去化验。化验的结果，那个白底菊花玻璃杯子里的剩茶水里有少量的砒霜。

“这砒霜是谁放在杯子里的呢？”

肖刚马上想到了立力。他到公安分局去报案。

当大夫知道伊兰是砒霜中毒后，便给伊兰催吐、洗胃，并给她吃氢氧化铁。因为氢氧化铁能与砒霜结合成不溶于水的砷酸铁，可再让伊兰呕吐、排便。

可惜，大夫知道实情太晚了。他起初只像治疗一般胃出血的病人一样为伊兰治病，现在又催吐、催泻。一是伊兰已经经不住这么折腾；二是毒素已经深入体内。结果，年轻的伊兰终于离开了她不愿离去的世界。

肖刚痛不欲生，他决定去找立力算帐。他踢开立力的房门，满脸怒气地对立力说：“你说，你这个魔鬼，是你害死伊兰的？”

立力听了一机灵：“什么？伊兰死了？怎么死的？”

“装什么蒜？是你用砒霜毒死的？”

“别血口喷人，你冷静一点儿！”

“走，跟我上公安局去！”说着，就过去拽立力的衣领。

“别动手！”

“走！”肖刚一使劲，立力趔趄一下。肖刚还在拽他，立力也火了，他猛地推了肖刚一下，肖刚跌坐在地上。待他起来后，两眼冒金光，亡命似的给立力一拳。立力也不饶他，重重地还了他一拳。

立力的屋子打得一塌糊涂。邻居们都进来拉架。他俩都被叫到公安分局去了。

公安分局说肖刚的指控，没有证据，便把立力放了。

公安分局的同志告诉肖刚，那个玻璃杯上没有立力的指

纹，只有伊兰、肖刚和大夫三人的指纹。

日子一天天过去了，这个案子毫无结果，几乎快成了无头案件了。一晃就半年了，肖刚突然听到一个更可怕的传闻：伊兰是肖刚害死的，他那天没离开北京，有人见到过他，肖刚他爱上了广州一位漂亮的商人的女儿，云云……

肖刚听了，真是有口难言，有嘴难辩。他在怀念伊兰的同时，又增添了一层愤恨。

舞会刚散场，伊兰疲乏地步出舞厅。

“坐车吗？”一位出租汽车司机从车上探出头来问道。伊兰摇摇头，她是坐不起出租汽车的，一个月工资不到一百元，坐几次出租汽车就用光了，总不能饿肚子吧！舞票虽然要五元一张，但舞厅门口总有一些找女舞伴的小伙子，他们会义务为你买票的，伊兰从不为这发愁。有时如碰上一个小手松一点儿的男舞伴，他会送你出舞厅，而且叫一辆出租汽车送你回家。今天，伊兰运气不好，跟她跳舞的男舞伴是个老抠，舞场的音乐一结束，连人影都不见了。她只好快步上地铁车站赶坐末班车。

舞厅的乐声还在脑海中萦回。她跳得那么轻巧，仿佛地球的吸引力蓦然间减少了许多，脚下像穿了冰鞋似的滑溜溜的。四周的光柱在转，她也在转。四周转，她转得比四周更快。舞厅的灯光一闪一闪，似亮非亮。舞厅的颜色随着灯光的闪烁，不断的在变幻。舞曲一终，她往坐位上走去，一个小伙子目不转睛的看着自己，她一扭头，走过去了，……

她实在太累了，两条腿沉得很，走不快，待她到了地铁车站，末班车已经过了。怎么办？她真着急，难道今晚要在地铁里呆一夜吗？碰到坏人怎么办？她想到这儿，全身的毛

孔几乎都竖起来了。

“伊兰，你怎么在这儿？”一个女中音的声音传入她的耳膜。她回头一看，是位女郎，好像在哪儿见过面：“你是……”

“我叫晶美，你忘了，咱俩在舞厅见过面。”

“对！对！对！我想起来了。”

“这么晚，你要上哪去？”

“末班车过了，我回不了家了，真糟糕！”

“哦，原来是这么回事，没关系，我家就在附近，上我家住一夜吧！”

伊兰正犹豫着，晶美就牵着她的手，连拉带拽地把伊兰拖走。

晶美一个人住在两间一套的单元房子里，家境看样子满不错。客厅里挂着两个别致的鸟笼，养着两对漂亮的小鸟。伊兰一进门，就被这四只小鸟吸引住了。它们的头和胸部是黄色的，背是绿褐色的，肚子是白色的，尾巴是黑色的。

“这是什么鸟？”

“学名叫金丝雀，一般人称它为金丝鸟。”

“真可爱！”

伊兰走进晶美的卧室：“哟！怎么这还有一对金丝鸟？你养这么多金丝鸟干嘛？”

“我喜欢！”

“它们是挺可爱的！”

伊兰见到晶美家里只有她一人，也就放心大胆地睡了一夜，这一夜可以说是“平安无事”。

以后，伊兰晚上去跳舞，凡是坐不上末班车，就上晶美家过夜。晶美总是热情地接待。

不到一个月，她俩已经混得很熟了。有天晚上，伊兰掀开被子钻进被窝，咦！被子里有个什么东西硌自己一下，她伸手摸出来一看，是一截半尺长的，圆形橡胶棍。她很纳闷，便问晶美道：“这是什么东西？”

她诡秘地一笑：“这是我的dear”

“什么？它是你的亲爱的？”伊兰觉得好笑，就顺手把它放在床头柜上。

后来，伊兰在晶美家住了一段时间，她方才明白，为什么晶美把那个硌人的圆形橡胶棍称之为mydear。

她俩好的出奇，一块吃饭，一块上舞厅，一块上公园，一块逛大街。晶美的打扮越来越趋向男子化，短头发，大格子衬衫，牛仔裤，旅游鞋。而伊兰呢？披肩发，西服裙，高跟鞋。如果从背后观看，会误以为她们是一对年轻的夫妻呢？

这两人，如果在西方的某些国家里，马上会被人注意，也会被公安局警告，但是在我们这块土地上，却无人问津。认为两个女孩子住在一块会出什么事呢？

这不！现在已经出事了，但无人发觉。

晶美有个同胞哥哥，名叫立力，在外地工作，最近调回北京，暂住在某单位招待所里。他想念自己的妹妹，报到以后便立即去看晶美。她哥哥跟她长得极相像，如同双胞胎，但其实不是，她比哥哥小四岁。立力一进屋便问道：“怎么？你还养着金丝鸟？”

“是的。”晶美做了个怪相。

晶美见到哥哥格外兴奋：“你过得好吗？怎么？还没有嫂子，该找一个了。”

立力腼腆地笑了笑，没吭声。

吃完中饭，晶美让伊兰一块和她陪着哥哥上颐和园玩。

晶美有个嗜好，光愿意给别人拍照，自己却不照，她给伊兰和立力照了不少照片，仅谐曲园就照了十几张。

在伊兰的几次要求下，晶美才答应和自己的哥哥照一张照片。

立力租了一只游船，上船时，伊兰本想和晶美坐一块，但不知为何，自己踏上船时没站稳，趔趄了几下，幸好被立力扶住，没栽到湖水里。这样，立力就顺势坐在伊兰的身边。晶美一人坐在他们的对面划双桨。他们向十七孔桥划去，前面桥洞里有几个冒失鬼飞速地划着船，不小心碰到了伊兰她们的船头，船立刻急骤地晃动起来。伊兰和晶美吓得大叫起来。此时，立力顺手扶住了伊兰的肩膀。待船停稳后，伊兰发现立力的右手还在她的肩上放着，她便耸了耸肩，用自己的左手把立力的右手推了下来，立力有些忐忑，说了声：“对不起！”

这个镜头被晶美看见了，不知为何，她有点恼恨哥哥，便说道：“立力，你来划一会儿吧，我的胳膊有点儿酸了！”

这样晶美和立力就调换了一下位置，晶美坐稳后，也学她哥哥的样子，用右手搭在伊兰的肩膀上，伊兰就势将脑袋靠在晶美的肩上，仿佛象一对恋人。

立力面对着她俩坐着，用不解的眼光看着她们俩。

“立力，你为什么不租脚踏的游船？那种船省劲！”

“脚踏游船租光了，只剩下手划的游船了。”

“哦！”晶美点了点头，用羡慕的眼光看着别人的脚踏游船。

划了两个多小时，待上船时，立力扶了伊兰，没扶晶

美。晶美白了哥哥一眼：“看你，处处关心伊 兰，不关心我。下次我们再出来玩，非把你开除了不可！”

立力笑了：“人家是客人！”

“不！你是客人！”晶美不高兴地说。

过些天，照片冲洗出来了，晶美看着伊兰和立力照的照片真像小两口子，尤其是在船上照的那一张，更为亲热，立力的脸还侧向伊兰含情脉脉地微笑着。晶美看了很不是味。她哗哗全都给撕掉了。

待立力向晶美要照片时，晶美说：“你急什么，还没洗出来呢？”

“你拿来，我去洗吧！”

“哼，用不着你那么积极，告诉你，你别在伊兰身上打主意！”

“你，你说什么？难道你不想帮我的忙？”

“我给你介绍别人吧！伊兰，不行，她是我的！”

“说什么傻话！”立力不解地看着自己的妹妹。金丝鸟在叫着，好像在帮着晶美说话。

立力已经好多年没跟妹妹住在一起了，他似乎已经不太了解她了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妹妹越发变得怪癖了。妹妹唯一没有变化的是，她仍然喜欢养金丝鸟。他自己呢？也还养着一对金丝鸟。这金丝鸟维系着他们家的命运，他们家的兴与败，昌与衰，都与金丝鸟有密切的关系……他第一次见到伊兰的时候，觉得伊兰身上有什么东西在吸引自己，这种感觉迷迷糊糊，并不清晰。现在被妹妹点破了，心底倒明朗起来了。他半真半假地说道：“让伊兰当你嫂子不好吗？”

晶美听了，竟瞪起大眼睛：“不好！你不许动她，否则，我这个家门不让你登！”

立力更加莫名其妙：“她不是你的好友吗？你的好友当你的嫂子不是很合适吗？”

“甭说了，你给我走！”晶美发怒了。

立力觉得不是味，他打开门，走了。

大约有三个多月，立力没踏进晶美的门槛。他是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，不愿意和这个不通情理的妹妹打交道。

晶美见哥哥许久没来找自己，反而心安理得。她天天给伊兰买菜做饭。俨如伊兰的保护人。

平静的日子总不会长久。伊兰竟收到了一封求爱信，后面没有署名。她看后顺手塞进手提包里。没想到，当天晚上，晶美竟拿着这封信，生气地对伊兰说道：“你答应他了没有？”

“没有！”

“这种臭流氓，甭理他！”

“嗯！”

晶美气得撕掉了这封信，把它扔到卫生间的纸篓里，并且还吐上一口唾沫。以后等伊兰下班回家，晶美就搜她的提包，搜她的衣兜，看看还有什么求爱信，伊兰虽然对她这种做法不满意，但以为是玩笑，也没太在意。

那是一个星期六的黄昏，伊兰下班回家，有个小伙子追过来：“我给你的信收到了吗？”伊兰回过头一看，好帅气的小伙子，好像曾经在哪儿见过他。噢！她想起来了，在认识晶美以前，他曾请自己跳过舞。当时，自己对这个小伙子还挺倾心的。只是不知为什么，这位小伙子以后不上舞厅来了。没想到那封信竟是他写的。

“是那封没署名的信吗？收到了！”

“原谅我的冒昧！”

“没关系！”

“我明晚在陶然亭的《音乐厅》等你，你来吧！”这不是请求，近乎是命令的口气。伊兰本不想去，但不知为什么，竟然点了点头。

这个小伙子名叫肖刚，是轻工业学院的一位助教。父亲是商业局局长，因人品和家境较好，倾慕者不少。但他对异性总是躲躲闪闪，腼腼腆腆，别别扭扭。只有这一回，竟一反常态，做出风流公子的行为，给女子写情书，十有九个要失败的，但他偏偏要这么做。他认为如果失败了，让自自尝尝辣椒的滋味更好；让自己的头脑清醒清醒。他在舞厅里见到伊兰后，心里就没有了着落。他觉得伊兰是个风流女子，也许不会答应自己的求爱，就干脆不上舞厅去了。几个月后，他的心仍被伊兰牵着，那根爱的线绳总是扯不断。他想如果这么下去，自己干什么事情都不会专心的。不如给她写封信，如不行，就拉吹。彻底把这根爱的线绳扯断了，也就踏实了。他相信那时自己完全有力量控制自己的感情。

他一直把伊兰送到家门口。

正巧，晶美这时在晒台上凉衣服。她看见伊兰和一个小伙子并肩地走过来，顿时醋意大发，两眼瞪得滚圆滚圆的。

伊兰刚进门，晶美就大发雷霆：“刚才送你回来的那个小伙子是谁？”

伊兰心里很别扭：“你管他是谁！”

“你为什么跟他接近？”

“我跟他接近碍你什么事了？”

“碍我什么事？碍得大着呢！”晶美几乎是在叫喊。

“我真不明白！”

“你应该明白！”

这天晚上，两人闷闷不乐地躺在床上，到了半夜，晶美突然翻身趴在伊兰的身上，乞求道：“兰，亲爱的，别跟那个小子好！”

伊兰紧闭着双眼，没有吭声。

第二天夜晚，伊兰悄悄地在音乐厅和肖刚会面。肖刚看到伊兰赴约，意外地欣喜，他双手握着伊兰的手：“你来啦！我想你会来的！”

伊兰羞涩地缩回了手，明知故问道：“你找我，有什么事吗？”

“有事，不！没事。只是想找你聊聊！”

“请坐！”肖刚拉出一张椅子。

肖刚结结巴巴地介绍了自己和自己的家庭。他恨自己，他觉得自己好像是一个最蹩脚的演员。伊兰看着他那窘态，暗暗好笑。

“咱们到外面公园里走走好吗？”肖刚觉得音乐厅的乐声太大，说话声听不清，便想换个地方。

“可以！”伊兰也不想在这儿呆着。

他俩肩靠肩地在树影、花丛中散步，月色朦朦胧胧，不时飘来阵阵馨香。伊兰觉得心情舒畅极了，几个月来和晶美在一起的苦闷、心惊、别扭的情绪像乌云一样地消散了。

他俩坐在公园的长条椅子上，尽情地享受这迷人的夜色。

“咔嚓！”

“什么声音？”伊兰吓了一跳，她回头一看，一个黑影躲进了树影中，那身影和动作是那么的熟悉。难道会是她？

伊兰顿时觉得浑身肉麻，一种极度厌恶的情感从心中升

腾起来。

“不用害怕，有我在这儿哩！”肖刚下意识地把自己的胳膊放在伊兰的肩上。

从那天晚上起，伊兰就再也没回到晶美家里。

晶美上伊兰家里找过她几次，让她回到她家里去，但都无济于事。晶美感到自己彻底失败了，那个野小子抢走了她的她。她不仅恨肖刚，她更恨伊兰，她要报复她……

不久，伊兰便和肖刚结婚了。结婚时，晶美竟参加了婚礼，并送他们一对金丝鸟。

伊兰很喜欢这对金丝鸟，天天喂它上好的饲料。清晨，金丝鸟唱歌时，伊兰总是说：“多么动听啊！”

一天，他们两口子下班回来，发现金丝鸟飞走了。鸟笼的门开着。

“鸟笼怎么开着的，是你今天早上喂食时，忘了关好笼子的门了吧？”肖刚说。

“噢！我记得关上门了啊！”

“不！也许你忘了！”

伊兰也记不太清楚：“也许是吧！”

“没关系，星期天，我上西郊农贸市场再给你买两只！”肖刚安慰她说道。

正说着，有人敲门，原来是晶美来了。看见鸟笼空的，便问道：“怎么？金丝鸟呢？”

两人很尴尬，伊兰不好意思地说道：“早上，可能是我喂它们吃食时，忘了关门，它们飞走了。”

晶美听了却安慰道：“没关系，明天我再送你们两只。”

“那多不好意思！”

“没什么！咱俩还有什么说的。”晶美表现得很爽快。

“那么，太谢谢你了！”伊兰高兴地叫唤起来。

第二天，晶美果然又送了两只金丝鸟给伊兰他们。待晶美走后，伊兰忽然对肖刚说道：

“噢！我怎么觉得这只雌的金丝鸟多像我们原来的那只？”

“金丝鸟嘛，本来长得都差不多。”

“不对，我记得那只雌鸟的尾巴上少了一根羽毛，这只雌鸟的尾巴上怎么也少了一根羽毛啊！”

“也许就是那么巧吧！不要疑神疑鬼的！”

伊兰想，也许是自己多心了，这只雌的金丝鸟，原来不是飞走的那只。于是，就把此事搁在一边了。

其实，并不是伊兰多心，这只雌的金丝鸟，真的是从他们家飞走的那只。

晶美原来是一个马戏团老艺人的孙女，这个老艺人在四十年代，曾以驯练鸟兽而闻名全城。他训练的金丝鸟会表演各种技巧。会认路；会把一朵玫瑰花从北京城的东头叼到西头老艺人住的院子里。

晶美从小跟爷爷那儿学到了不少驯鸟的方法，但她爷爷不让她学。说她父母亲就是因为是驯鸟艺人才在文革时被迫害死的。

她爷爷离世之后，她把三间大北房换成了现在住的单元房子。仍然养了许多金丝鸟，她训练出来的金丝鸟比她爷爷训得还要出奇，会打开锅盖。当然，锅盖只能打开一个缝，并不能整个叼起来，因为它没有那么大的劲。它还会认东西，认人和动物，只要这个人和物在它眼前晃几下，天天如此，一个月以后它就会从众多的人和物中认出它来。

晶美可以说是个驯鸟专家，她满可以用这个技术来挣外